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事项，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康 立

杨 文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